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6〕30号

关于湛江市乐民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湛江市乐民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乐民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西部海域，总用海面积为666.2723公顷，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贝类底播标志浮球、筏式延绳养殖设施、筏式栅架养殖设施和深水网箱等养殖装备，主要养殖金鲳鱼、石斑鱼、牡蛎及其他贝类，分三期实施，其中贝类底播标志浮球8个、筏式延绳养殖设施720条、筏式栅架养殖设施175台和深水网箱等养殖装备，深水网箱养殖区建设重力式网箱74个、桁架式网箱2个。项目总投资约26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9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7-440823-04-05-680638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

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方式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尽量缩短工期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恢复和补偿措施。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、繁殖期，减少对鱼类产卵、仔鱼生长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船舶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，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不得向海排放。实施生态化养殖，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，尽量减少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船舶生活垃圾、废弃养殖材料收集后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病死鱼及时从网箱中转移到专门容器，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引发污染事故，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。

(六)按规定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，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海警局、湛江海事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、综合执法科，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6日印发
